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0 年度相关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主营百货零售经营平稳和业绩正常，但为实施公司战略目标，聚焦主业，稳固百货零售主营业务，拟对部分百货老旧门店加大资本投入，进行更新改造和提档升级。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不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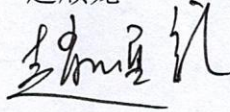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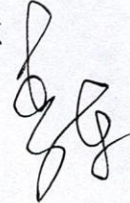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21年4月27日